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313895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蔡勝吉君等10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  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西港區成功段103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郭蔡招治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4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3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70313895A號

| 編號 | 縣市  | 行政區 | 段   | 地號        | 面積m <sup>2</sup> | 原登記<br>名義人 | 權利<br>範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臺南市 | 西港區 | 成功段 | 1037-0000 | 3,856.55         | 郭蔡招治       | 1/14     |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| 編號 | 姓名   | 應繼分  | 編號 | 姓名   | 應繼分  | 編號 | 姓名   | 應繼分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蔡李敏江 | 1/48 | 5  | 蔡三吉  | 1/16 | 9  | 王蔡素蘭 | 1/16 |
| 2  | 蔡東利  | 1/48 | 6  | 林蔡百合 | 1/16 | 10 | 蔡素玫  | 1/16 |
| 3  | 蔡東何  | 1/48 | 7  | 蔡素英  | 1/16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| 蔡勝吉  | 1/16 | 8  | 蔡素琴  | 1/16 |    |      |      |

(以下空白)